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宥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宥辰犯非法轉讓子彈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未經試射子彈參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基於轉子彈之犯意」，應補充更正為「明知可發射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轉讓，楊宥辰竟基於轉讓子彈之犯意」；證據部分應增列「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11號搜索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宥辰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非法轉讓子彈罪。被告轉讓前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按非法製造、轉讓、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製造、轉讓、持有、寄藏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本案被告雖同時轉讓4顆子彈予蔡尚恩，然因轉讓客體種類相同，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單純一罪。

0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02 不得擅自轉讓，卻仍漠視法令規範，轉讓子彈4顆予他人，  
03 所為顯已對我國社會治安及廣大民眾之人身安全造成相當程  
04 度之隱憂，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  
06 手段、轉讓子彈之數量與種類、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  
07 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沒收部分：

10 扣案之子彈4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認均  
11 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  
12 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  
13 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36017868號鑑定書及子  
14 彈影像在卷可證，審酌該4顆子彈外觀相同，且係同次查  
15 獲，堪認扣案未經試射之子彈3顆均具殺傷力，核屬違禁  
16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上開經  
17 試射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因已喪失子彈之性質與作用，不  
18 再具有子彈之功能，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9 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黃于娟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